

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函

地址：10459 台北市中山區長春路145號3樓
聯絡人：張雅婷
聯絡電話：(02)2581-7288
傳真：(02)2581-7388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8月11日
發文字號：中信顧字第106005164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(XC8386644410600516401-1.doc、XC8386644410600516401-2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公司「基金風險報酬等級分類標準」及修正對照表
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06年8月7日金管證投字第10600
248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係修正平衡型基金、組合型基金及新增多重資產型基
金之風險報酬等級認定原則。
- 三、旨揭分類標準涉及境內外基金之銷售，請基金銷售機構相
關同業公會協助轉知所屬會員公司。

正本：本公司各會員公司、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信託業商業同業公會
、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、中
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、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

副本：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、植根國際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2017/08/1文
15:17:06章